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
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
3、会议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7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座二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119,020,7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.2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,402,3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

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28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董事、1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119,020,731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52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，选举王能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其简历附后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能光先生简历

王能光，男，57岁，硕士学历。教育背景：2001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，获经济管理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于2014年4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。

工作经历：1991年8月1日-1992年7月31日，任广电部中唱公司财务经理；1992年8月1日-2001年2月28日，任联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；2001年3月1日-2003年12月31日，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04年1月1日-2012年2月29日，任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1年9月2日-至今，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2年3月1日至今，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。

兼职：无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无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；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：否。